

证券代码：300025

证券简称：华星创业

公告编号：2022-041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6号）同意，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星创业”）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5,12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4.5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44,800,8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8,626,609.58 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36,174,190.42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51 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1202020429900149090	138,864,800.00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331066160013000631795	100,000,000.0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8110801014202300773	100,335,600.00	
合计			33,9200,400.00	

注：上述金额暂未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华星创业）已在乙方（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受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丙方（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宇敏、周楠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

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此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0、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2〕351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